

2024年第二届浙江省形意和心意拳武术比赛

规 程

一、比赛时间

2024年5月25日-26日

二、比赛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体育馆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绍兴市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绍兴市武术协会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执行承办单位：绍兴市上虞区武术协会

四、参加单位：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形意和心意拳专委会（分会）及形意心意拳爱好者均可组队参赛。

五、比赛项目

（一）形意拳、械单练、对练、集体项目。

（二）心意拳、械单练、对练、集体项目。

本次比赛单练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1-3段免考技术成绩。绍兴市武术协会考试点认可。省内其他二级考试点可按属地规定参照认可。

六、参赛办法

（一）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1人，运动员若干，男女不限。

(二) 运动员报项规定:

1. 每位选手参赛项目数量不限;
2.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

(三) 集体项目须报 6 人 (含) 以上。

(四) 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把关, 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 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 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 相关报名报项费不退。竞赛期间因个人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 由参赛者个人和代表队自行负责, 费用自理 (或由本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凡委托大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委托保险; 凡自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者, 报名时须同时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其它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凡已由学校集体做了意外保险的学生, 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集体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未办理者不能参赛。

(六)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 2)。

《安全责任声明书》每队 1 份, 并在报名时上交, 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 (18 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

(七) 60 周岁 (含) 以上选手须持医院 (卫生院、医疗站) 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

(八) 每参赛队运动员达 20 人 (含) 以上, 可报随队裁判员 1 人。随队裁判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 随队裁判员

需持有效期内国家武术一级（含）以上或浙江省传统武术一C级（含）以上证书，确有赛事执裁水平，身体健康。随队裁判差旅费自理，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食、宿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接受组委会的统一管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二）个人项目、对练、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

1. 儿童组：12周岁以下

A1组：6岁以下（201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A2组：7~12岁（2017年至2012年间出生）

2. 少年组（B组）：12周岁至17周岁

B1组：13岁~15岁（2011至2009年间出生）

B2组：16~18岁（2008年至2006年间出生）

3. 中青年组（C组）：青年组（C组）：18周岁至39周岁

C1组：19~28岁（2005年至1996年间出生）

C2组：29~39岁（1995年至1985年间出生）

中年组（D组）：40周岁至59周岁

C3组：40~49岁（1984年至1975年间出生）

C4组：50~59岁（1974年至1965年间出生）

5. 中老年组（E组）：

E1组：60~69岁（1964年至1955年间出生）

E2组：70~79岁（1954年至1945年间出生）

E3组：80周岁（含）以上

（四）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

1. 各形意、心意拳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自行进行删减，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不扣分。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不扣分。

2. 凡比赛《中国武术段位制形意拳系列教程》，不受时间限制。

3. 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10 秒。

4.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5. 完成套路时间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

（五）集体项目人数和年龄组别的确认：

1. 集体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扣 0.5 分。

2. 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不分性别）。

（六）配乐

1. 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扣 0.1 分。

2. 单练、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3. 比赛音乐一律使用 U 盘录制（单独一首曲目），乐曲必须按序录制，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如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

（七）参赛运动员服装自备。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

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集体按项目分别录取（不分性别、年龄）30%一等奖、40%二等奖、30%三等（四舍五入）。并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

（二）单项和对练项目按不同的套路、年龄组别和性别分别录取前六名，1-3 名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4-6 名颁发证书。

（三）本次比赛设：弘扬武术（形意心意拳）贡献奖、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

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赛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赛事组委会确认可授予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组委会确认，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对宣传、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代表队授予“弘扬武术（形意心意拳）贡献奖”，颁发奖金、奖匾和证书。凡组织达 120、80、50、30 人以上参赛选手的组织或个人，

分别可获一、二、三、四等奖奖金，一等奖奖金 1200 元人民币，二等奖奖金 800 元人民币，三等奖奖金 500 元人民币，四等奖奖金 300 元人民币。

十、相关费用

(一) 赛事服务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随队人员）均须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位人民币 200 元。2020 年 5 月 26 日以后注册有效的中国武术协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和在校学生可享受优惠，每位人民币 100 元（凭有效注册的会员证复印件和学生证（或所在学校的学籍证明）方可享受优惠）。

凡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选手，也可享受优惠，报名费每位 100 元。

凡报名运动员人数达 10 人（含）以上的团队，可免 1 人的报名费；运动员达 20 人（含）以上，可免 2 人报名费；以此类推。

(二) 参赛项目费：

1. 单练、对练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
2. 集体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50 元。

(三) 委托保险费：委托大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每位人民币 20 元（请在报名表“委托保险”栏内打“√”）。

(四) 比赛期间的快餐，各队可在赛前二天，委托大会会务组代为订购（快餐标准 30 元/每人/餐）。

(五) 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

各参赛队的交通费和食宿自理，大会不作统一安排。也可以选择由大会协助安排，费用自理。凡要求由大会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 20 天与赛区会务组联系，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所发生的费用自负。

（六）以上赛事服务费、参赛项目费、委托保险费、快餐、交通、住宿等费用，请汇入以下收款单位和账号：

收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武术协会

汇入银行：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294056001010149018711

联系人：董水夫 电话或手机号：13857511196

十一、报名、报到

（一）本次比赛报名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http://www.zjws.net>），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或直接赛事通网站 www.zjsst.net 报名，不接受电话或传真报名。

（如确需协助报名的，可将报名表填写完整、准确后发组委会邮箱 315258351@qq.com，最终以报名系统信息为准。）

（二）报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4 时止，逾期不接受报名。

（三）报名日期截止日后 2 天内，将备齐下列材料寄（发）：绍兴市上虞区武术协会或在 2024 年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比赛微信联系群内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1. 报名表；（附件 1）
2. 赛事服务费用核算表；（附件 2）
3. 委托保险费的汇款单据复印件。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名视为无效。

材料邮寄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武术协会

邮 编：312300

联 系 人：屠仲道 电话：13505851378；

电子邮箱：315258351@qq.com

各代表队确认报名后，请加入 2024 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武术比赛微信联系群，便于信息沟通。

（四）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1. 报名表上报后，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并再次上报报名表，组委会将以最后收到的报名表为准。

2. 报名表报出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可在微信号内递交“更改申请”和“手续费汇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2024 年 5 月 1 日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五）退赛的处理：2024 年 5 月 10 日 24 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赛事服务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六）赛前 3 天左右在 2024 年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比赛微信联系群内，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和微信联系群信息，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姓名、组别等有异议者，由本人或领

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经编排记录长审查,若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七)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名单须在赛前6天发到组委会邮箱:315258351@qq.com,并在2024年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比赛微信联系群内确认,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八)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2024年5月25日9:00至17:00到2024年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比赛会务组报到。

提供下列资料:

1. 运动员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任选其中之一则可);
2. 《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2);
3. “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自己办理保险者必须交,委托大赛保险者免交);
4. 《健康证明》(60周岁及以上年龄选手须上交)。

凭原始汇款凭证(参赛人员),领取参赛证件、参赛选手号码布、秩序册。

请及时了解和熟悉本次比赛场馆示意图、检录处、竞赛入口、竞赛场地、领奖处位置。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

(九)赛前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将通过绍兴市武术协会网站或2024年第二届浙江省形意和心意拳武术比赛微信

联系群予以公布，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准时参赛。

(十) 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电子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也希望将运动员的微信号、手机号填上，以便使比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委员会

(一) 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赛事仲裁、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和承办单位择优选派。

(三)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委员会于2024年5月25日前报到，详见后续通知。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

形意拳、心意拳项目分类表

编号	套路名称	编号	套路名称
1001	形意拳 1 段位套路	1016	形意五行拳
1002	形意拳 2 段位套路	1017	形意六合拳
1003	形意拳 3 段位套路	1018	形意五形拳
1004	形意拳 4 段位套路	1019	形意进退连环拳
1005	形意拳 5 段位套路	1020	形意八卦掌
1006	形意拳 6 段位套路	1021	形意四把拳
1007	形意拳基础套路	1022	形意杂式捶
1008	形意拳初级规定套路	1023	传统形意拳
1009	意拳中级规定套路	1024	其他形意拳
1010	形意拳高级规定套路	1025	传统心意拳
1011	其他形意拳	1026	自选心意拳
1012	综合形意拳	1027	其他心意拳
1013	自选形意拳	1028	四把捶
1014	形意十二形拳	1029	心意组合
1015	形意八式拳	1030	心意单形

2001	形意拳 1 段对打	2007	形意拳对打
2002	形意拳 2 段对打	2008	心意拳对打
2003	形意拳 3 段对打		
2004	形意拳 4 段对打		
2005	形意拳 5 段对打		
2006	形意拳 6 段对打		
编号	套路名称	编号	套路名称
3001	形意剑	3010	心意刀
3002	形意刀	3011	心意剑
3003	形意棍	3012	心意棍
3004	形意枪	3013	心意枪
3005	其他形意器械	3014	西凉棍
		3015	鸡爪链
		3016	六合大枪
		3017	盘龙棍
		3018	其他心意器械
4001	集体形意拳段位套路	4010	集体心意拳
4002	集体形意拳	4011	集体心意刀

4003	集体形意刀	4012	集体心意剑
4005	集体形意剑	4013	集体心意器械类
4006	集体形意器械类	4014	集体心意拳械结合类
4007	集体形意拳械结合类	4015	
4008			

附件 2:

2024 年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比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第二届浙江省传统武术形意和心意拳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或投保的第三方保险公司承担。
-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主、承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的要求。
- 十、本人保证比赛前及比赛时身体健康，无其他传染病感染或疑似症状，符合浙江省大型赛事活动相关卫生防疫政策规定。如有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

家长签名 (未成年人):

代表单位 (盖章) 或领队签字:

日期: 年 月

